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499號

原　　告　興躍不銹鋼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郭漢梅

訴訟代理人　陳浩華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中農粉絲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3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1,296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蔡嘉裕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書記官　譚系媛